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

選課須知、選課操作手冊

目錄

(1) 日間部在校生/延修生選課作業須知 …… 1

(2) 日間部碩士班選課須知 …… 3

(3) 進修部在校生選課須知 …… 4

(4) 進修部延修生選課須知 …… 6

(5) 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選課須知 …… 8

(6) 跨系部審核單 …… 9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
日 間 部 在 校 生 選 課 作 業 須 知

一、 選課加退選資料請至學生篇查詢(路徑：勤益首頁 / 校務行政 / 學生事務 / 資訊管理系統-學生篇)。

二、 在學期間需修習之必、選修課程相關資訊，請參考學分計畫表(請同學依學制、入學學年度及所屬科系查詢)。

三、 **網路加退選起迄日期：115 年 9 月 7 日至 115 年 9 月 20 日**，各類身份加退選說明如下表，各類表單請於加退選期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8：30 - 17：00 至國秀樓 2 樓教務處課務組(K202 室)辦理。

各類表單繳交截止時間：115 / 9 /18 (五) 下午 5 時前，送國秀樓 2 樓教務處課務組辦理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階段	身份	開始時間	選課說明	注意事項
1	具學程身分者	115 /9 /7 上午 9：00 ※中午 12:00~13:00 將暫停選課，並進行此階段隨機抽籤	一、限學程課程(含跨系、跨部)，請自行列印**學程選課單**(路徑：學生篇/選課作業/學程選課/學程選課單)，依審核流程完成核章，最後送教務處課務組加選。 二、學程身分申請及查詢，請洽各所屬學院。	一、 網路加退選：**115 /9 /20(日) 23：59 截止**。 二、 本表各類表單若印出後欲取消者，請攜帶**表單**及**學生證**至教務處課務組辦理。 **三、 本表各類表單，繳交截止時間：115 / 9 /18 (五) 下午 5 時前，送國秀樓 2 樓教務處課務組辦理，逾期不予受理。** 四、 各學制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均以 28 學分為上限，大學部一、二、三年級不得少於 10 學分，四年級不得少於 9 學分。 五、 必修科目應按原班級排定之時段上課，如有特殊原因須退原班級必修課時，請至教務處課務組辦理。 六、 上課時間衝堂之課程、已修及格之科目不得再選，同一課程(如微積分…)不得選修兩個(班級)以上，違反規定者將全部剔除該課程之選課。
1	具輔系、雙主修身分者		限輔系、雙主修系之課程，請於開學第一天至教務處課務組申請**人工審核單**，依審核流程完成核章，於 9/18 前送教務處課務組加選。	
1	延修生		一、 共同科目及本系專業科目（不含跨系、跨部）請至學生篇以網路方式加退選。 二、 具以下情形者，請登入學生篇自行列印表單，依審核流程完成核章，最後送教務處課務組辦理。 ■ **最低人數退選單** (路徑：學生篇/選課作業) ：選修課人數退至最低人數無法網路退選時適用。 ■ **重修調班單** (路徑：學生篇/選課作業) ：欲重修之科目上課時段與本班必修課衝堂時適用。	
2	應屆畢業生(四年級)、轉學生	115/ 9 /7 下午 13：00		
大三、二、一 3	在校生	115/ 9 /9 上午 9：00		
日夜互跨：先搶先贏，見10-12頁 4	同系日跨夜	115 / 9 /10 上午 9：00 週四	一、 各系專業科目是否可日夜互修(如：日資工系修夜資工系課程)、跨系部修課(如電機系跨文化系課程)、低年級修高年級課程或以他系必修學分欲抵本系選修學分數者，請先至各系辦公室洽詢。 二、 不同學制不得互跨選課：二技、四技學生若經系主任同意，四技學生得跨選二技選修課程，二技學生以跨選四技三、四年級選修課程為限。 三、 系內專業選修，不得低於各系規定畢業應修選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二。 四、 請自行登入學生篇列印**跨系部審核單** (路徑：學生篇/選課作業) ，依審核流程完成核章，最後送教務處課務組加選。	
日夜互跨：先搶先贏，見10-12頁 5	全校跨系、跨部	115/ 9 /10 下午 13：00		

四、選課作業說明:

(一)加選作業採上網登記制度，並非先選先上，因此同學在規定時間內上網完成登記，皆有同等機會選上要修習之科目，除第一週第一天中午 12:00~13:00 系統將暫停進行第一階段選課身分抽籤外，其餘階段系統於當日 24 時至隔日上午 6 時 59 分停止選課，由電腦隨機篩選，並於隔日 7 時公布於學生個人課表，請隨時上網確認選課資料，準時上課以維護自身修課權益。

(二)同學登記之課程經篩選後未選上，可至學生篇查詢未中籤原因，若不想再等待下次篩選，請務必將登記之課程取消，避免發生課程選上而沒有去上課之情形發生。

(三)相關選課資訊請參閱各開課單位網頁或逕洽各單位洽詢，相關說明如下：

開課單位名稱 (辦公室位置)	分機	內容
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(國秀樓 7 樓)	2250	(一) 基礎通識教育課程(國文、歷史與文化、憲法與民主、音樂鑑賞、藝術鑑賞、微積分)。 (二) 除延修生外，在校生不得跨部選課。
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(國秀樓 5 樓)	5201	(一) 四技必修博雅通識課程共分三大領域：人文藝術領域、社會科學領域、自然科技領域。通識課程之領域及課程名稱表示範例：通識人文藝術領域（歌唱的藝術）。 (二) 105 學年度起日四技入學學生(或轉學生、復學生等依 105 及以後之學年度學分計畫表修課者)，大二起，應於通識課程三大領域中，每一領域至少修習各一門課程，且合計至少 10 學分，始得畢業(依學分計畫表健管系於大二、大四修讀、其餘系於大二、大三修讀)。 (三) 選課相關資訊公告於博雅通識教育中心辦公室外公佈欄。
		(一) 110 學年度(含)以前入學學生，勞作與社會服務教育之補修，請再另加修一門博雅通識「社會科學領域」課程並通過課程，但本補修課不包含在上列規定至少 10 學分之博雅通識課程，且此補修課程學分數，不計入總學分數。 (二) 如有疑問，請至博雅通識中心洽詢。
語言中心 (國秀樓 1 樓)	5173	大一英文/英文聽講之選課規則：A 班重補修；僅能選 A 系列班級，B 班重補修；僅能選 A 或 B 系列班級，若 C 班重補修；僅能選 B 或 C 系列班級，若 D 班重補修；僅能選 C 或 D 系列班級不得下修，違者取消其修課資格。
	5166	英檢輔導 A(英文畢業門檻補救教學)之選課規則：

		申請本課程需先將英檢紙本成績單拍照或掃描成清晰**電子檔**(日四技 2 張;日二技 1 張)上傳「校務行政系統學生篇/畢業門檻/英檢輔導資格登錄」,點選「我要申請」並填寫相關資料;英檢成績皆未達初級標準者尚須參與並通過字彙測驗,經審核通過後方取得選課資格,並請於加退選期間完成網路加退選作業。**系統申請案件受理至 115 年 9 月 4 日止;**115-1 學期適用之字彙測驗僅辦理**至 115 年 6 月 29 日(最後一場),字彙測驗時間請自行至語言中心網站查詢。**請需修習本學期英檢輔導 A 課程的同學及早作業 (日二技同學一下可選修;日四技同學二下可選修)。
體育室 (運動場鹿鳴台 B1)	5602 5610	(一) 體育課程區分為:共同必修課程與共同選修課程。因課程名稱及學時、學分不同,必修課程與選修課程不得相互抵免。 (1) 共同必修:為四年制一、二年級和二年制一年級必修課程(每門課程 0 學分 2 學時),無需上網選課。(若重修時,上學期必修請修上學期開的必修課,下學期必修請修下學期開的必修課,上下學期必修課無法相互抵免)。 (2) 共同選修:為四年制三、四年級及二年制二年級選修課程(每門課程 1 學分 2 學時),每學期可選修多門課程,惟已修習及格之相同科目名稱,不得重複修習。 (例:三上修羽球一;四上不可再修羽球一)。 (二) 所有課程皆採網路選課;人工加退選僅受理「延修生」、「衝堂生」、「復學生」,以上身分學生請至體育室辦理。 (三) 欲轉上體育特殊班之條件: (1) 身心障礙及患有重大疾病,運動不便之學生(請持身心殘障手冊辦理)。 (2) 因意外事故受傷需長期復健之學生。 (3) 近期接受手術而待復健之學生。 (4) 患病體弱之學生。 (5) 其他不宜參加劇烈運動及慢性疾病之學生。 (6) 有身孕者。 以上(2)至(6)需提出六個月內之行政院衛生署評鑑合格區域級以上醫院證明書,於加退選期間至體育室申請。體育特殊班上課時間為開學期間每週四第 8-9 節,上課地點請洽體育室。

(四)開學後**第四週應上網確認選課結果**,如有錯誤應即時向教務處課務組釐清,**未上網點選選課結果者,則視同同意該學期課程無誤**;學生每學期所修科目以選課系統之選課結果為準,凡未選之科目,雖有成績,不予登記;已選之科目,未經退選不得中途放棄,否則成績以零分登錄,併入學期總平均計算。

(五)加退選截止後,因學習能力等特殊因素,無法繼續修習課程,得在每學期第 11~13 週辦理退選課程,惟退選後總修課學分數仍不得低於該學期最低應修學分數,非應屆畢業生退選科目不可參加暑修(可參加學期隨班附讀)。

五、延修生注意事項:

(一) 依學則第十五條規定:延長修業期限之學生應每學期加退選期間來校辦理註冊、選課,但其修習學分數不受第十四條(各年級均以二十八學分為上限,一、二、三年級不得少於十學分,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)之限制;其修習學分達十學分或以上者,仍應依一般學生全額繳費;另修習學分達十學分或以上者,仍應受學則第 45 條第八款之限制(學期學業成績連續 1/2 不及格者,應予退學。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不在此限。

(二) 繳費相關事宜:

1. 繳費標準:以學時數為收費標準,超過 10 學分(含)者須繳全費,請參考學雜費收費標準表。
2. 請自行至第一商業銀行網站第 e 學雜費入口網 →選擇校名→輸入學號→列印繳費單,請依繳費單之說明繳費。
3. 繳費單查詢及可印製時間:115 年 9 月 30 日上午 9 時起。
4. 繳費日期:115 年 9 月 30 日至 115 年 10 月 2 日。

六、其他未盡事宜,請參照本校「學則」、「學生選課及加退選辦法」、「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」。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
碩士班、博士班及產碩專班選課須知

一、 選課資料查詢路徑：本校首頁／校務行政／學生服務/資訊管理系統-學生篇。

二、 加退選起迄：115/9/7(一)至 115/9/ 20 (日)，網路加退選：**115 / 9 /20(日) 23：59 截止。**

三、 選課注意事項：

(一) 依據本校「學生選課及加退選辦法」第三條規定：碩、博士生每學期應修學科學分由指導教授及所長核定之，爰此，選課方式採網路或紙本選課，授權各系決定。

(二) 網路選課依各系所規定，於上述日期上網選課。

(三) **採「紙本選課_學生選課初選單」加退選者，說明如下**：

1. 請班代開學前至各系辦公室領取，並轉發同學知悉。
2. 加選方式：填妥本單「加選填寫區」各欄位並請任課老師簽章；網路加選之科目亦須於本單「加選填寫區」填妥，送任課老師欄位簽章。
3. 退選方式：本單送任課老師於「退選老師確認」欄位簽章。
4. 跨系所選課：於本單「加選填寫區」填妥需加選課程之欄位，由就讀系所及跨系所共同審核並於「系所審核」欄位簽章。
5. 跨部選課：於本單「加選填寫區」填妥需加選課程之所有欄位，需由就讀系所審核並於「系所審核」欄位簽章。
6. 上課時間衝堂及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得再選，違反規定者將全部剔除該課程之選課。
7. **依各系所規定同意學生跨修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者，其學分費收費係以該部別開課系所標準收費。**
8. 本單請審慎核對後於「學生簽名」處簽名，並送請指導教授及所長核章後，務必於 **115/ 9 / 18 (五)下午 17 時前**，由班代收齊順號後送交國秀樓二樓教務處課務組。

(四) 加退選截止後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加退選課程。

四、 依規定學生應於開學後第四週上網確認選課結果，如有錯誤應即時向教務處課務組釐清，未上網點選選課結果者，則視同同意該學期課程無誤。

五、 學生應於申請學位考試前至「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網路平臺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，至少 6 小時課程。

六、 其他未盡事宜，請參照本校「學則」、「學生選課及加退選辦法」、「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」。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
進修部在校生選課須知

一、本須知適用對象：四技、產學專班、二技及二專之在校學生。

二、網路選課:勤益首頁/校務行政/學生服務/校務行政網路系統-學生篇(網址:http://msd.ncut.edu.tw/)

三、上網選課時間：(加退選起迄日期：115 年 9 月 7 日至 115 年 9 月 20 日)

階段	選課年級	選課範圍	開始時間	結束時間
1	延修生	共同科目及本系之專業科目	9 月 7 日（一）9：00 **※當日中午 12 點~13 點暫停選課，並進行此階段隨機抽籤**	**網路作業至 9 月 20 日(日) 23：59 止**
2	應屆畢業生		9 月 7 日（一）13：00	
3	非畢業生(在校生)	共同科目及本系之專業科目	9 月 9 日（三）9：00	
4	同系跨部互選	同系夜跨日	9 月 10 日（四）9：00	
5	全校跨部系(不限年級)	所有課程（含跨系、跨部）	9 月 10 日（四）13：00	

四、選課注意事項

(一) 請參閱學生選課及加退選標準作業流程（路徑：本校首頁/行政單位/進修部/課務組/申辦業務 SOP /學生選課及加退選標準作業流程）。

(二) 加選作業採上網登記制度，系統將資料彙整儲存，於當日 24 時至隔天早上 6 時 59 分（每日此段時間停止選課），經電腦隨機篩選額滿為止，隔日 7 時後公布於個人課表內，並非先選先上，並請同學隨時上網確認修課資料，準時上課以維護自身修課權益。

(三) 退選作業：

1. 若未低於各科目所訂之修課人數下限，即可採網路即時處理退選。
2. 低於最低人數，則須列印「最低人數退選單」，跑紙本流程。

(四) 以下情形採以人工審理，需**完成審核後**繳送進修部課務組登錄**（採先送單先加選，額滿為止）**，各學制截止**收件時間至 9 月 21 日(一)17:00 止**，逾期者不予受理。

1. **跨系部審核單**：跨系、跨部科目請於選課系統列印「**跨系部審核單**」(不同學制或到日間之選課皆屬跨部選課)；若欲取消跨系部審核單者，請攜帶「跨系部審核單」及「學生證」至進修部課務組辦理。
2. **最低人數退選單：選修課退至最低人數無法退選時，請列印「最低人數退選單」，經任課教師及系辦核章後，至進修部課務組辦理。**
3. **重修調班單：欲重修之科目上課時段與本班必修課衝堂時，請列印「重修調班單」，經轉入任課教師及系辦核章後，至進修部課務組辦理。**

(五) **基礎通識教育課程：(含國文、歷史與文化、憲法與民主、微積分、音樂鑑賞、藝術鑑賞)** 選課事宜請洽國秀樓 7 樓基礎通識教育中心（分機 2250），或基礎通識教育中心網站。

博雅通識領域課程：選課相關資訊公告於國秀樓 5 樓博雅通識教育中心（分機 5201），或博雅通識教育中心網站。

共同科目英文課程：選課事宜請洽國秀樓 1 樓語言中心（分機 5177），或語言中心網站。

體育選課：相關資訊請洽鹿鳴台 B1（操場旁看台）體育室（分機 5602），或體育室網站。

軍訓課程：選課事宜請洽國秀樓 1 樓軍訓室(分機 2314)，或軍訓室網站。

(六) 各學制每學期應修習學分數：

1. 四技、二專、二技：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，不得多於 28 學分。
2. 產攜 2.0 計畫專班：每學期不得少於 6 學分，不得多於 28 學分。

※ **系內專業選修不得低於各系規定，畢業應修選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二。**

※ **大四學生因特殊原因不能修足本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者，於 115 年 9 月 20 日前至進修部課務組填具低修學分申請表，經導師及系主任簽名同意後，受理酌減學分，惟每學期仍應至少修習一門課程。**

(七) 不同學制不得互跨選課；二技、四技學生經系主任同意，四技學生可跨選二技選修課課程，二技學生以跨選四技三、四年級選修課課程為限。(四技、二技及二專皆不得跨特殊專班)

(八) 跨系部修課或低年級修高年級課程，或以他系必修學分抵本系選修學分數者，請先洽詢各系辦公室。

(九) 必修科目應按原班級排定之時段上課，重修科目與必修課衝堂時，方可將必修科目調至其他班級上課。如有特殊原因須退原班級必修課時，請至進修部課務組辦理。

(十) 學生不得在當學期修相同科目或重複已修習及格之科目，重複或同時選科目之成績、學分數概不承認；但凡上課時間衝堂之科目不得同時修習，否則取消所有衝堂科目之登錄。

(十一)學生選課應完成繳費，**補繳之學費將於開學第六週通知繳費日期**，未於繳費時限內繳納者，將由本組自動刪除所選科目，不得異議（僅限二專、二技及四技）。

(十二)加退選結束第四週，本組將於學生篇開放「選課確認單」供同學確認，若逾時未確認者視同選課無誤，如發現錯誤應及時至進修部課務組辦理更正，但不得藉以辦理加退選，學生每學期所修科目以學生篇「選課確認單」所記載科目為準，凡未選之科目雖有成績，不予登記；已選之科目，未經退選不得中途放棄，否則成績以零分登錄，併入學期總平均計算。

(十三)學生因學習能力等特殊因素，得在每學期第 11~13 週內至學生篇**申請期中退選**，**同學須自行注意簽核流程，期限內未經教師審核通過者即代表程序未完成，不予退選。同意退選之課程不予退費，另退選後總修課學分數不得低於規定之最低學分數。**

(十四)有關學分抵免作業，請詳閱本校首頁/行政單位/進修部/課務組/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修部新生、轉學生抵免說明。

五、其它未盡事宜，請參照本校「學則」、「學生選課及加退選辦法」、「特殊專班學生選課及加退選辦法」、「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」。

※有關**選課審核及疑義**，請至進修部課務組洽詢，或於下表時段逕洽各開課單位辦公室。

留守時間 / 留守單位	系所分機	平日		假日	
		第 1 週週四	第 2 週週三	第 1 週週六	第 2 週週日
		9 月 10 日(四) 18:00-21:00	9 月 16 日(三) 18:00-21:00	9 月 12 日(六) 13:00-17:00	9 月 20 日(日) 13:00-17:00
機械工程系	7120	✓	✓	✓	✓
電機工程系	7210	✓	✓	✓	✓
電子工程系	7335	✓	✓	✓	✓
工業工程與管理系	平日：7691 假日：7665	✓	✓	✓	✓
冷凍空調與冷源系	平日：8225 假日：8241	✓	✓	✓	✓
資訊工程系	8702	✓	✓	X	X
化工與材料工程系	7510	✓	✓	X	X
企業管理系	7716	✓	✓	X	X
資訊管理系	平日：7911 假日：6101	✓	✓	✓	✓
行銷與流通管理系	平日：7803 假日：7802	✓	✓	✓	✓
景觀科	8102	X	X	✓	✓
健康產業科技研發與管理系	8321	✓	✓	X	X
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	平日:8501/8503 週六：8502	✓	✓	✓	X
智慧自動化工程系	8001	✓	✓	X	X
應用英語系	8612	✓	✓	X	X
基礎通識教育中心	2250	✓	✓	✓	✓
博雅通識教育中心	5201	✓	✓	X	X
語言中心	5173	✓	✓	✓	✓
軍訓室	2311	✓	✓	✓	✓
體育室	5602	✓	✓	X	X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

進修部延修生選課須知

一、網路選課：勤益首頁/校務行政/學生服務/校務行政網路系統-學生篇
(網址：http://msd.ncut.edu.tw/)

二、上網選課時間：(加退選起迄日期：115 年 9 月 7 日至 115 年 9 月 20 日)

選課年級	選課範圍	開始時間	結束時間
所有延修生	所有課程 (不含跨系、跨部)	9 月 7 日（一）9：00 **※當日中午 12 點~13 點暫停選課，並進行此階段隨機抽籤**	**網路作業至 9 月 20 日(日) 23：59 止**
同系跨部互選	同系夜跨日	9 月 10 日（四）9：00	
全校跨部系(不限年級)	所有課程 (含跨系、跨部)	9 月 10 日（四）13：00	

三、選課作業說明:(不同學制或到日間之選課皆屬跨部)

(一) 加選作業採上網登記制度，系統將資料彙整儲存，於當日 24 時至隔天早上 6 時 59 分（每日此段時間停止選課)，經電腦隨機篩選額滿為止，隔日 7 時後公布於個人課表內，並非先選先上，因此同學在規定時間內完成選課登記作業，都有同等機會選上要修習之科目，並請同學隨時上網確認修課資料，準時上課以維護自身修課權益；若要退選，只要不低於各科目所訂之修課人數下限，即可採網路即時處理退選。

(二) 以下情形採以人工審理，需**完成審核後**繳送進修部課務組登錄**（採先送單先加選，額滿為止）**，各學制截止**收件時間至 9 月 21 日(一)17:00 止**，逾期者不予受理。

1. **跨系部審核單**：跨系、跨部科目請於選課系統列印「**跨系部審核單**」(不同學制或到日間之選課皆屬跨部選課)；若欲取消跨系部審核單者，請攜帶「跨系部審核單」及「學生證」至進修部課務組辦理。
2. **最低人數退選單：選修課退至最低人數無法退選時，請列印「最低人數退選單」，經任課教師及系辦核章後，至進修部課務組辦理。**
3. **重修調班單：欲重修之科目上課時段與本班必修課衝堂時，請列印「重修調班單」，經轉入任課教師及系辦核章後，至進修部課務組辦理。**

(三) **加退選結束第四週起，本組將於學生篇開放「選課確認單」供同學確認，若逾時未確認者視同選課無誤；如發現錯誤應及時至進修部課務組辦理更正，但不得藉以辦理加退選，學生每學期所修科目以學生篇「選課確認單」所記載科目為準**，凡未選之科目雖有成績，不予登記；已選之科目，未經退選不得中途放棄，否則成績以零分登錄，併入學期總平均計算。

(四) 學生因學習能力等特殊因素，得在每學期第 11~13 週**內至學生篇申請期中退選，同學須自行注意簽核流程，期限內未經教師審核通過者即代表程序未完成，不予退選。同意退選之課程不予退費，另退選後總修課學分數不得低於規定之最低學分數。**

(五) 不同學制不得互跨選課；二技、四技學生若經系主任同意，四技學生得跨選二技**選修課**課程，二技學生以跨選四技三、四年級**選修課**課程為限，惟二技重、補修**必修**課程者，得跨至四技修課。

(六) 跨系部修課者，請先洽詢各系辦公室。

1. 通識領域選課資訊公告於博雅通識教育中心網頁及國秀樓 5 樓通識教育學院公佈欄。
2. 基礎通識教育課程選課事宜請洽國秀樓 7 樓基礎通識教育中心（分機 2250)。

(七) 上課時間衝堂及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得再選，同一課程（如微積分...）不得選修兩個（班級）以上，違反規定者將全部剔除該課程之選課。

(八) **加退選截止後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加退選課程；為維護您的權益，「加退選後」請隨時上網查詢自己的選課資料，以避免選課資料有誤。**

四、繳費相關事宜：

(一)繳費標準：以學分學雜費為收費標準，學分學雜費按實際授課時數收費，授課一學時以一個學分學雜費收費。

(二)印製繳費單：請於 115 年 10 月 5 日下午 13 時起，自行上網至第一商業銀行網站點選【第 e 學雜費入口網】→點選學校名稱→輸入學號→列印繳費單。

(網址：https://eschool.firstbank.com.tw/member/index.aspx)。

(三)繳費日期：115 年 10 月 5 日至 115 年 10 月 7 日，請同學依照繳費單之說明以各種方式繳費。

(四)繳費截止日：115 年 10 月 7 日。

五、其他未盡事宜，請參照本校「學則」、「學生選課及加退選辦法」、「特殊專班學生選課及加退選辦法」、「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」、「進修部二專班學生相關行政作業要點」、「進修部二技班學生相關行政作業要點」。

※有關**選課審核及疑義**，請至進修部課務組洽詢，或於下表時段逕洽各開課單位辦公室。

留守時間 / 留守單位	系所分機	平日		假日	
		第 1 週週四	第 2 週週三	第 1 週週六	第 2 週週日
		9 月 10 日(四) 18:00-21:00	9 月 16 日(三) 18:00-21:00	9 月 12 日(六) 13:00-17:00	9 月 20 日(日) 13:00-17:00
機械工程系	7120	✓	✓	✓	✓
電機工程系	7210	✓	✓	✓	✓
電子工程系	7335	✓	✓	✓	✓
工業工程與管理系	平日：7691 假日：7665	✓	✓	✓	✓
冷凍空調與冷源系	平日：8225 假日：8241	✓	✓	✓	✓
資訊工程系	8702	✓	✓	X	X
化工與材料工程系	7510	✓	✓	X	X
企業管理系	7716	✓	✓	X	X
資訊管理系	平日：7911 假日：6101	✓	✓	✓	✓
行銷與流通管理系	平日：7803 假日：7802	✓	✓	✓	✓
景觀科	8102	X	X	✓	✓
健康產業科技研發與管理系	8321	✓	✓	X	X
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	平日:8501/8503 週六：8502	✓	✓	✓	X
智慧自動化工程系	8001	✓	✓	X	X
應用英語系	8612	✓	✓	X	X
基礎通識教育中心	2250	✓	✓	✓	✓
博雅通識教育中心	5201	✓	✓	X	X
語言中心	5173	✓	✓	✓	✓
軍訓室	2311	✓	✓	✓	✓
體育室	5602	✓	✓	X	X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
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選課須知

一、網路選課：勤益首頁/校務行政/學生服務/校務行政網路系統-學生篇**(網址：http://msd.ncut.edu.tw/)**

二、上網選課時間：(加退選起迄日期：115 年 9 月 7 日至 115 年 9 月 20 日)

階段	選課年級	選課範圍	開始時間	結束時間
1	延修生	共同科目及本系所之專業科目	9 月 7 日（一）9：00 **※當日中午 12 點~13 點暫停選課，並進行此階段隨機抽籤**	**網路作業至 9 月 20 日(日) 23：59 止**
2	應屆畢業生		9 月 7 日（一）13：00	
3	非畢業生(在校生)	共同科目及本系所之專業科目	9 月 9 日（三）9：00	
4	同系所跨部互選	同系所夜跨日	9 月 10 日（四）9：00	
5	全校跨部系所(不限年級)	所有課程（含跨系所、跨部）	9 月 10 日（四）13：00	

三、選課注意事項：(不同學制或到日間之選課皆屬跨部)

(一) 依據本校「學生選課及加退選辦法」第三條第二項「碩士生每學期應修學科學分由指導教授及所長核定之。」爰此，授權系上選課方式：

1. 網路選課（加、退選）。
2. **學生選課初選單**送請指導教授核定及所長核定。

(二) 本專班學生因特殊需求得修習碩士班課程，其每學期以一門課為原則，若已修滿系所規定之畢業學分數者不受此限，學分費依碩士班收費標準之二倍收繳。

(三) 每學期修習學分數**不得少於三學分且不可超過十四學分**，**修課超出學分上限者，須先擬定修課計畫，並提經指導教授、系所主管核定**後，始得辦理選課。

(四) **加退選課程說明如下**：

1. 網路選課，截止後請參閱本表第五項辦理。
2. **學生選課初選單**

(1)請班代於開學第一天即至各系辦公室領取，並轉發同學周知，以維護同學及自身修課權益。

(2)加選方式：

a. 加退選期間加選課程於**學生選課初選單**/「加選填寫區」填妥各欄位並請任課老師簽章。

b. 網路加選之科目請同學亦務必於**學生選課初選單**/「加選填寫區」填妥，送任課老師欄位簽章。

(3)退選方式：將**學生選課初選單**送任課老師於「退選老師確認」欄位簽章。

(4)跨系選課：於**學生選課初選單**/「加選填寫區」填妥需加選課程之所有欄位，並請任課老師簽章、就讀系所及跨系所共同審核且於「系所審核」欄位簽章。

(5)跨部選課：於**學生選課初選單**/「加選填寫區」填妥需加選課程之所有欄位，需由就讀系所審核並於「系所審核」欄位簽章。

(五) **學生選課初選單不論有無辦理加退選均應本人簽名，送請指導教授及系主任核定**後，務必於 **115 年 9 月 21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7 時以前**送系辦公室彙轉本組。本組將於審核後於第四週開放學生篇之「選課確認單」供同學確認，若逾時未確認者視同選課無誤；如發現錯誤應於期限內至本部課務組辦理更正，但不得藉以辦理加退選【每學期所修科目以「選課確認單」所列科目為準】。

(六) 上課時間衝堂及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得再選，違反規定者將全部剔除該課程之選課；加退選截止後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加退選課程。

四、**依規定 110 學年度起申請畢業之「碩士在職專班」學生，於畢業前須修過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」必修 0 學分(6 小時)課程。**

五、其他未盡事宜，請參照本校「學則」、「學生選課及加退選辦法」、「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」、「碩士在職專班教學與行政作業要點」。

六、備註：有關選課審核及疑義，請至進修部課務組查詢，或於 115 年 9 月 10 日(星期四)及 9 月 16 日(星期三) 18:00-21:00 逕洽各系辦公室。

七、選課作業

學生選課分為下列三種：

選課種類	選課時間	選課方式	說明
預選（初選）	約 7~18 週	志願篩選	不分階段選課(不含延修生)
加退選	1~2 週	登記亂數抽籤	依學生身分分階段選課 每日 9:00 ~ 24:00 為登記時間， 隔日 9:00 後公布抽籤結果於個人課表
暑修加退選	分二梯，第二學期期末	即選即上	依學生身分分階段選課

註：

1.學生身分分為延修生、應屆畢業生、在校生、同系跨部生、跨系跨部生。

2.預選操作：點選[＋登記選課]後，輸入志願序，在已選欄位顯示[登記中]表示已登記等待抽籤。
點選[－退登記]後，即時將該門課退登記。

3.加退選操作：點選[＋登記選課]後，在已選欄位顯示[已登記]表示已登記等待抽籤，在已選欄位顯示[已選上] 表示已選上該門課。
點選[－退登記]後，即時將該門課退登記。
點選[－退選]後，即時將該門課退選。

4.暑修加選操作：點選[＋加選]後，在已選欄位顯示[已選上]表示已選上該門課。
點選[－退選]後，即時將該門課退選。



7.跨系部審核單：申請後列印審核單



國立〇〇科技大學 105學年度第 2學期

跨系部審核單

列印時間 106年 08月 11日

本科最高人數限制：22	網路已選課人數：22	已印出待審核人數：0
☐ 跨系		☐ 跨部

基本資料	學號			班別	四訊一乙	
	姓名			連絡電話		
選課資料	開課代碼	5156	教師	張〇琪	開課班級	四英四甲
	科目名稱	英檢輔導B （二）(四技日間部)				
	階段別	單學期課	學分/學時	0.0 / 2	必修/選修	必修
	上課時間地點	四 01-02(國秀樓5樓ESP視訊專業教室)				

審核	(1)任課教師	(2)系所審核		(3)課務單位登錄
		本系所	他系所	

說明：
1. 跨系部選修者須徵求系上同意始得列入學業選修學分。
2. 選課以開課單位(開課部別)之學生為優先選課對象，能列印出本單並不代表一定能加得進這門課，因為每一科目均有最高人數限制，在等待審核的過程中，開課單位的學生仍繼續進行選課中，所以請儘速完成審核並送課務單位登錄。
3. 若有偽造本跨系部審核單者，一律以校規論處。

國立〇〇科技大學 105學年度第 2學期跨系部審核單(學生存查)

基本資料	學號			班別	四訊一乙	
	姓名			連絡電話		
選課資料	開課代碼	5156	教師	張〇琪	開課班級	四英四甲
	科目名稱	英檢輔導B （二）(四技日間部)				
	階段別	單學期課	學分/學時	0.0 / 2	必修/選修	必修
	上課時間地點	四 01-02(國秀樓5樓ESP視訊專業教室)				